這些常見問題解答正在修訂中,並且尚未反映 2021 年 3 月 11 日頒布的 2021 年《美國救助計畫法》已作出的修改。

## 薪資保護計畫貸款

常見問題解答 (FAQ)

小企業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 SBA)經與財政部協商,希望及時提供額外指導,以解決借款人和貸款機構提出的關於實施薪資保護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英文縮寫 PPP),包括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在內的問題。本文件將定期更新。

借款人和貸款機構可以將本文件中提供的指導用作 SBA 對《新冠病毒援助、紓困暨經濟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以下簡稱《CARES Act》,包括其修訂規定)、《向遭受重創的小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場館提供經濟援助法》(Economic Aid to Hard-Hit Small Businesses, Nonprofits, and Venues Act,以下簡稱《經濟援助法》)以及《薪資保護計畫臨時最終規則》(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Interim Final Rules,以下簡稱《PPP 臨時最終規則》)(連結)作出的解釋。美國政府不會對符合本指南<sup>1</sup>、《PPP 臨時最終規則》以及貸款機構採取行動時有效的任何後續規則的貸款機構 PPP 行動提出質疑。

1. **問**:第一項《PPP 臨時最終規則》第 3.b.iii 條、《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C.3.c 條以及《第二筆 PPP 貸款臨時最終規則》第(h)(2)(i)(C) 條規定,貸款機構必須「確認前一個日曆年度每月平均薪資費用的美元金額.....為此應審查與借款人的申請一起提交的薪資文件」。 這是否要求貸款機構重複進行借款人的每項計算?<sup>2</sup>

答:不需要。提供工資成本的準確計算是藉款人的責任,借款人在《借款人申請表》上宣誓證明這些計算結果的準確性(適用於第一筆 PPP 貸款的 SBA 表 2483或 SBA 表 2483-C,以及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 SBA 表 2483-SD 或 SBA 表 2483-SD-C)。貸款機構應在合理期限內對借款人的計算和有關平均每月工資成本的證明文件進行誠信審查。例如,由公認的第三方薪資服務商根據薪資報告對計算進行最低限度的審查是合理的。此外,正如《PPP 臨時最終規則》中指出的,貸款機構可以依賴借款人的聲明,包括需要從工資成本中排除的金額的相關聲明。

<sup>1</sup>在未依靠其所依據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具備法律效力。

<sup>&</sup>lt;sup>2</sup> 問題 1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u>《聯邦公報》第 86 篇,第 3692 號</u>(2021 年 1 月 14 日)以及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u>《聯邦公報》第 86 篇,第 3712 號</u>(2021 年 1 月 14 日),以及此後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訂的規定,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1.h 條。

如果貸款機構發現借款人的計算錯誤或借款人的證明文件中缺乏實質性證據,貸款機構應與借款人合作解決該問題。

2. **問:**小企業(定義見《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的 僱員人數是否必須等於或少於 500 名才能成為第一筆 PPP 貸款的合格借款人?<sup>3</sup>

答:不是。小企業只要符合《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關於「小企業」的現行法律和法規定義,即可成為第一筆 PPP 貸款的合格借款人,即使其僱員超過 500 名。如果企業符合與其主營行業對應的 SBA 基於僱員或基於收入的規模標準,該企業則符合資格。請造訪 www.sba.gov/size 以查閱行業規模標準。

此外,如果企業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時符合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中所述的兩項檢驗標準,該企業則有資格作為小企業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 (1) 該企業的最高有形淨資產不超過 1,500 萬美元; (2) 在申請之日前的兩個完整財務年度內,該企業繳納聯邦稅後的平均淨收入(不包括結轉虧損)不超過 5 百萬美元。

符合《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規定的小企業定義的企業可以在《第一筆 PPP 貸款借款人申請表》上如實宣誓證明其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除非其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資格。

儘管有上述規定,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c)(6) 組織和合格的目的地營銷組織只有在僱員人數不超過 300 名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4

3. **問**:我的企業是否必須符合小企業(定義見《小企業法》第3條;《美國法典》第15篇,第632條)資格,才能獲得第一筆PPP貸款?<sup>5</sup>

答:不需要。除了小企業以外,如果企業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者企業符合 其經營的行業所適用的 SBA 僱員規模標准或收入規模標準,該企業則有資格獲得 第一筆 PPP 貸款。同樣,第一筆 PPP 貸款也可提供給《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英文縮寫 IRC)第 501(c)(3) 條所述的合格免稅非營利組織,IRC 第 501(c)(19) 條所述的免稅退伍軍人組織,以及《小企業法》第 31(b)(2)(C) 條所述的

 $<sup>^3</sup>$  問題 2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此常見問題解答僅適用於第一筆 PPP 貸款。各種資格要求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第 63 號問題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c) 條。

 $<sup>^4</sup>$  關於住房合作社、目的地營銷組織以及 501(c)(6) 組織資格條件的其他資訊,請參閱《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 臨時最終規則》第 B.1.g.v.、B.1.g.vii.和 B.1.g.viii.條。

<sup>&</sup>lt;sup>5</sup>問題 3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此常見問題解答僅適用於第一筆 PPP 貸款。各種資格要求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第 63 號問題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c) 條。

部落企業,以及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者符合其經營的行業所適用的 SBA 僱員規模標准或收入規模標準的合格非營利新聞組織<sup>6</sup>。第一筆 PPP 貸款還提供給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c)(6) 組織,以及僱員人數不超過 300 名的合格目的地營銷組織。

4. **問**:貸款機構是否需要對借款人進行《聯邦法規》第13篇,第121.301(f)條規定的企業關聯規則適用性的獨立認定?<sup>7</sup>

答:不需要。借款人有責任確定哪些實體(如果有)是其關聯方,並確定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僱員人數。貸款機構可以依賴借款人的證明。

5. **問:**借款人是否需要適用《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條規定的關聯規則?<sup>8</sup>

答:是的。借款人必須適用 SBA 的《關於關聯關係的臨時最終規則》、《關於如何處理具有境外關聯機構的實體之臨時最終規則》、《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規則,包括任何適用的例外或關聯規則豁免規定。借款人必須在適用的借款人申請表上證明其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對於第一筆 PPP 貸款,借款人的此項證明意味著在適用關聯規則後(若適用),借款人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是《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中定義的小企業,並且符合適用的 SBA 基於僱員或收入的規模標準,或者符合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中的檢驗標準。(儘管有上述規定,住房合作社、合格的 501(c)(6) 組織以及合格的目的地營銷組織只有在僱員人數不超過 300 名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借款人的此項證明意味著在適用關聯規則後(若適用),借款人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300 名,並且符合《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c) 條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SBA 的現有關聯關係排除條款適用於 PPP,包括例如《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103(b)(2) 條規定的排除條款。

6. **問:**基於所有權的關聯規則(《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1)條)指出,如果企業中的小股東有權阻礙法定人數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董事會或股東的行動,SBA 則視為該股東對該企業具有控制權。如果小股東不可撤銷地放棄這些權利,是否仍被視為該企業的關聯方?<sup>9</sup>

<sup>6</sup>關於非營利新聞組織資格條件的其他資訊,請參閱《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B.1.g.v.條以 及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56。

<sup>7</sup>問題 4於 2020年 4月 6日發布。

<sup>&</sup>lt;sup>8</sup> 問題 5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B.1.gv 條、第 B. 1.g.vii.條和第 B.1.g.viii.條,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c) 條。

<sup>9</sup>問題 6於 2020年 4月 6日發布。

答:不會。如果企業中的小股東不可撤銷地放棄或不行使《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1)條中規定的任何現有權利,該小股東則不再是該企業的關聯方(假設不存在觸發關聯規則的其他關係)。

7. **問**:《小企業法》第 7(a)(36)(A)(viii)(II) 條從薪資費用的定義中排除了任何年化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的僱員薪酬,該年化金額按照支付期間或產生支付義務的期間折算。該排除規則是否適用於具有貨幣價值的所有僱員福利? 10

答:不適用。年化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薪酬(該年化金額按照支付期間或產生支付義務的期間折算)的排除規則僅適用於現金薪酬,不適用於非現金福利,包括:

- 雇主向確定的福利或確定的繳費退休計畫支付的繳費;
- 為提供包含團體醫療保險或團體人壽、殘疾、眼科或牙科保險的僱員福利而 支付的費用,包括保險費;以及
- 支付按僱員薪資核定徵收的州稅和地方稅。
- 8. **問:PPP** 貸款是否可用於支付帶薪病假?<sup>11</sup>

答:是的。PPP 貸款可用於支付薪資費用,包括僱員休假、育嬰假、家事假、醫療假和病假的費用。但是,《CARES Act》排除了根據《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第 116-127 號公共法)第 7001 條和第 7003 條規定可抵免的合格病假和家事假工資。了解更多帶薪病假退款抵減額的相關資訊,請查看此處。

9. **問**:我的小企業是季節性企業,其活動從4月到6月開始增加。考慮這個期間的活動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的企業的營運情況。然而截至2020年2月15日,我的小企業還是沒有完全投入營運。我是否仍符合資格?<sup>12</sup>

答:在評估借款人的資格時,貸款機構可以考慮季節性借款人是否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營運,如果該企業曾經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間的任意 12 週期間內營運。

10. **問**:如果合格借款人與第三方付款人,例如薪資服務商或專業雇主組織 (PEO),簽 約以處理薪資並申報工資稅,情況會如何?<sup>13</sup>

 $<sup>^{10}</sup>$  問題 7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B.4.h.ii 條。

<sup>11</sup> 問題 8 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發布。

 $<sup>^{12}</sup>$  問題 9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B.1.e.條。

<sup>13</sup> 問題 10於 2020年4月6日發布。

答:SBA 認識到,根據某些州註冊法律,合格借款人必須使用 PEO 或類似薪資服務商在 PEO 或其他薪資服務商的雇主身份識別號碼(EIN)報告工資和其他數據。在這些情況下,薪資服務商提供的註明該薪資服務商為藉款人的員工向國稅局(IRS)申報工資和工資稅金額的工資證明文件將被視為可接受的 PPP 貸款工資證明文件。如果可用,應使用附於 PEO 或其他薪資服務商的 941 表《雇主季度聯邦納稅申報表》上的附表 R(表 941)《匯總表 941 文件提交人的分配附件》中提供的相關資訊;否則,合格借款人應從薪資服務商那裡獲得一份載明工資和工資稅金額的說明。此外,合格借款人的僱員將不會被視為合格借款人的薪資服務商或 PEO 的僱員。

11.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接受經授權代表借款人簽字的單獨個人的簽名? 14

答:是的。但是,借款人應注意,如《借款人申請表》所示,只有貸款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才能代表該申請人簽字。作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的個人簽名構成向貸款機構和美國政府作出的聲明,表明該簽署人已取得授權,有權作出《借款人申請表》中的證明,包括與申請人以及持有申請人的20%以上股權的每位所有權人相關的證明。貸款機構可以依賴該聲明,並在此基礎上接受單獨個人的簽名。

12. **問**:鑑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我需要申請貸款以支持我的小企業營運。但是, 我曾經在很久以前對一項重罪認罪。我是否仍有資格參加 PPP? <sup>15</sup>

答:僅當擁有申請人的 20%以上股權的業主存在以下犯罪記錄時,該企業則會無資格獲得 PPP:

- 目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因任何重罪而被監禁,受到刑事控訴、刑事檢舉、 提訊或其他形式的正式刑事指控;或者
- 過去五年內因涉及貸款申請或聯邦經濟援助申請中的欺詐、賄賂、挪用或虛 假陳述的重罪,而被定罪、認罪、不認罪但放棄申辯,或開始任何形式的假 釋或緩刑(包括判決前的緩刑)。
- 13.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入口網站和其創建的電子表格收集與《借款 人申請表》中相同的資訊和證明,以完成其入口網站上的手續?<sup>16</sup>

14 問題 11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明確該規則對於非營利組織的適用性。

 $<sup>^{15}</sup>$  問題  $^{12}$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此後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聯邦公報》第  $^{86}$ 篇,第  $^{3692}$ 號和第  $^{3698}$ 號)第  $^{86}$ 8 號)第  $^{86}$ 8 號)第  $^{86}$ 9 第  $^{86}$ 9 第  $^{86}$ 9 號)第  $^{86}$ 9 第  $^{86}$ 

<sup>&</sup>lt;sup>16</sup> 問題 13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包括多種借款人申請表。

答:是的。貸款機構可以使用其自己的在線系統和其創建的表格要求提供與《借款人申請表》中相同的資訊(使用相同的語言)。貸款機構仍需使用 SBA 的接口將數據傳送給 SBA。

14. 問: 借款人應使用哪個期間確定其僱員人數? 17

答:借款人可以使用其用於計算貸款金額的同一期間內的平均僱員人數來確定其僱員人數,以適用基於僱員的規模標準。或者,借款人可以選擇使用 SBA 的常規計算方法:在申請貸款之日前的 12 個完整日曆月中,每個支付期的平均僱員人數(或者,如果企業的營運期間不足 12 個月,其營業期間每個支付期的平均僱員人數)。

季節性企業必須使用借款人用於計算其薪資費用的 12 個日曆週內每個付薪期間的 平均僱員人數。

15. **問:**合格借款人向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支付的款項是否應計入合格借款人的 薪資費用?<sup>18</sup>

答:不應計入。合格借款人已支付給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的任何款項應從合格企業的薪資費用中排除,但是《PPP 臨時最終規則》允許的漁船所有者除外。<sup>19</sup>但是,如果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符合適用的要求,其本身就有資格獲得 PPP貸款。

16. **問**:借款人在確定其薪資費用以計算最高貸款額、確定 PPP 貸款的允許用途以及可免還的貸款額時,應如何計算聯邦稅?<sup>20</sup>

答:薪資費用按毛額計算,不考慮(即不包括基於以下各項的扣減或增加)徵收或預扣的聯邦稅,例如需要從僱員的工資中扣留的僱員和雇主承擔的《聯邦保險繳費法》(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英文縮寫 FICA)規定份額和所得稅。因此,薪資費用不會因向僱員徵收且需要由雇主代扣代繳的稅款而減少,但薪資費

<sup>17</sup> 問題 14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並進行了其他修改。首先,對問題 14 所做的修改刪除了關於如何計算借款人的最高貸款金額的討論,因為該問題已在標題為「如何計算第一筆 PPP 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以及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按企業類型劃分」(連結)以及標題為「第二筆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如何計算收入減少和最高貸款金額,包括需要提供哪些文件」(連結)的文件中更詳細地說明。第二,對問題 14 所做的修改明確了季節性雇主如何確定其僱員人數。

<sup>&</sup>lt;sup>18</sup> 問題 15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納入關於漁船所有者的例外規定。

 $<sup>^{19}</sup>$  請參閱《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39066 號第 III.1 條。(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 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B.4.i 條。

<sup>&</sup>lt;sup>20</sup> 問題 16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用不包括雇主應繳的工資稅份額。例如,如果某僱員每月的工資總額為 4,000 美元,而其中預扣了 500 美元的聯邦稅,該工資在工資成本中則計為 4,000 美元。該僱員將獲得 3,500 美元,而 500 美元將支付給聯邦政府。但是,根據法律規定,按照 4,000 美元的工資額對雇主徵收的聯邦工資稅不包括在工資成本中。<sup>21</sup>

17. **問**: 我已根據申請貸款時發布的《PPP 臨時最終規則》的版本提交或核准貸款申請。 我是否需要根據這些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的更新指南採取任何措施?<sup>22</sup>

答:不需要。借款人和貸款機構可以依賴提交相關申請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指南。但是,以前提交的貸款申請尚未進行處理的借款人可以根據這些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的澄清修改其申請。

18. **問**:就根據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英文縮寫 FinCEN)規則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 (CDD)而言,現有客戶的 PPP 貸款是否會被視為新客戶?貸款機構是否需要根 據對現有客戶適用的規則要求收集、證明或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sup>23</sup>

答:如果要向現有客戶提供PPP貸款,並且此前已核實必要資訊,則無需重新核實 這些資訊。

此外,如果有資格參加PPP計畫的聯邦保險存託機構和聯邦保險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關於現有客戶的實益所有權資訊,此類機構則無需為那些申請新PPP貸款的客戶收集和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除非貸款機構為確保《銀行保密法》(BSA)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的方法另有說明。

19. **問:**貸款機構是否必須使用 SBA 提供的期票,還是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sup>24</sup>

答:貸款機構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或 SBA 規定形式的期票。

<sup>&</sup>lt;sup>21</sup>《CARES Act》(《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i) 條關於「工資成本」的定義不包括「規定的期間(即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內根據 1986 年頒布的《國內稅收法典》第 21 章、第 22 章或第 24 章規定徵收或預扣的稅款」。如上所述,SBA 對該法定排除條款的解釋是:工資成本按毛額計算,不扣除對僱員徵收的或從僱員工資中代扣代繳的聯邦稅。與雇主繳納的工資稅不同,僱員繳納的稅款是僱員實得工資的扣減額;將其從工資成本的定義中排除意味著對僱員徵收或從僱員工資中代扣代繳的稅款不會減少工資成本。此解釋與法律條文相一致,有利於確保實現使職工獲得報酬和工作的立法目的。此外,由於確定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的基準期全部早於該期間,並且借款人受貸款允許用途限制的期間可能會超出該期間,為了確定貸款的允許用途和貸款免還額,此法定排除條款將適用於在任何時間(不僅限於此期間)徵收或預扣的此類稅款。

<sup>&</sup>lt;sup>22</sup> 問題 17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6 日, 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此後的規則制訂。

 $<sup>^{23}</sup>$  問題  $^{18}$  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發布。關於這些要求如何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54 和問題  $^{55}$  。

<sup>24</sup> 問題 19於 2020年 4月 8日發布。

**20. 問:PPP** 貸款的免還額度取決於借款人在適用的免還涵蓋期間內的薪資費用。適用的免還涵蓋期間何時開始?<sup>25</sup>

答:《CARES Act》規定了八週免還涵蓋期間,該涵蓋期間從貸款機構向借款人發放 PPP 貸款之日開始算起。貸款機構必須在貸款核准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發放貸款。

2020 年 6 月 5 日頒布的 2020 年《薪資保護計畫靈活法》將貸款免還的涵蓋期間從貸款發放之日起的八週延長到貸款發放之日起的 24 週,為藉款人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使其有資格免還貸款。24 週期間適用於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獲得貸款免還的所有借款人,但是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獲得 SBA 貸款編號的借款人可以選擇使用八週期間。

2020年12月27日頒布的《向遭受重創的小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場館提供經濟援助法》(Economic Aid to Hard-Hit Small Businesses, Nonprofits, and Venues Act,簡稱《經濟援助法》)修改了「貸款免還涵蓋期間」的定義,修改後的涵蓋期間從貸款機構發放 PPP 貸款之日開始,至借款人在以下期間內選擇的任何日期結束: (i)貸款發放之日起8週屆滿之日開始,至(ii)貸款發放之日起24週屆滿之日結束。

21. 問:貸款機構是否需要單獨的 SBA 授權文件以發放 PPP 貸款?<sup>26</sup>

答:不需要。貸款機構不需要 SBA 關於擔保 PPP 貸款的單獨 SBA 授權。但是,貸款機構必須已簽署 SBA 表 2484(《貸款機構申請表-薪資保護計畫貸款擔保》)或 SBA 表 2484-SD(《貸款機構申請表-第二筆貸款擔保》)<sup>27</sup>,才能發放 PPP 貸款,並取得每筆已發起的 PPP 貸款的貸款編號。貸款機構可以在其 PPP 貸款的期票中包含任何條款和條件,包括關於攤銷和披露的條款和條件,只要這些條款和條件與《CARES Act》、《經濟援助法》、《PPP 臨時最終規則》和指南以及 SBA 表 2484或 SBA 表 2484-SD 不抵觸。

22. **問**:我是符合《PPP 臨時最終規則》所有適用標準的非銀行貸款機構。我是否會自動註冊為 PPP 貸款機構?SBA 和財政部將使用何種標準評估是否核准我的申請,以成為 PPP 貸款機構?<sup>28</sup>

 $<sup>^{25}</sup>$  問題 20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8 日,並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訂。該問題此後於 2021 年 3 月 3 日再次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sup>^{26}</sup>$  問題 21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sup>lt;sup>27</sup> 當貸款機構透過 SBA 的電子貸款處理系統完成提交貸款的手續時,貸款機構即滿足此要求;無需傳輸或保留 SBA 表 2484 或 SBA 表 2484-SD 的實際文本。

 $<sup>^{28}</sup>$  問題 22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答:我們鼓勵目前不是7(a)貸款機構的放貸方提交申請,以擴大PPP貸款機構選擇的範圍,並加快PPP貸款的發放速度,以幫助美國的小企業。我們認識到,金融技術解決方案可以提高實施PPP的效率和金融包容性。申請人應將SBA表3507及其相關附件提交至NFRLApplicationForPPP@sba.gov。提交SBA表3507不會使申請人自動註冊加入PPP。SBA和財政部將評估非銀行或非保險存託機構的貸款機構的每項申請,並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處理、發放、支付和服務由SBA擔保的PPP貸款的必要資格。SBA可能會在做出決定之前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訊。

23. **問**:1千萬美元限額(或者第二筆 PPP 貸款的 2 百萬美元限額)和關聯規則如何適 用於特許經營企業?<sup>29</sup>

答:如果特許經營品牌已被列入 SBA 特許經營名錄,其每個符合適用的規模標準的加盟商都可以申請 PPP 貸款。(特許人不得代表其加盟商提出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的 1 千萬美元限額(或者第二筆 PPP 貸款的 2 百萬美元限額)是針對每個加盟商實體的限額,並且每個加盟商只能獲得一次第一筆貸款和一次第二筆貸款。

由於特許人與加盟商之間的關聯關係而被拒絕列入名錄的特許經營品牌可以請求將其列入該名錄,以獲得 PPP 貸款。對於請求將其列入該名錄以參加 PPP 的特許經營品牌,SBA 不適用關聯規則,但 SBA 將確認此品牌的其他方面是否有資格被列入該名錄。

24. **問**:對於酒店和餐館(以及北美行業分類系統(英文縮寫 NAICS)代碼以 72 開頭的任何企業),1千萬美元限額(或者,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則為 2 百萬美元限額)和關聯規則如何適用?<sup>30</sup>

答:NAICS代碼以72開頭(包括酒店和餐館)且每個實體地點僱員人數不超過500名的單個企業都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NAICS 代碼以72 開頭的企業每個實體地點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300名,而且還須符合其他資格標準。31

此外,SBA 的關聯規則(《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103 條和《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 條)不適用於 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並且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者,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不超過 300 名僱員)的企業。因此,如果母公司擁有的每家酒店或餐館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者,對於第

 $<sup>^{29}</sup>$  問題 23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30}</sup>$  問題 24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31</sup> 請參閱《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c) 條。

二筆 PPP 貸款,不超過 300 名僱員)的每家酒店或餐館則可以使用其唯一的 EIN 申請單獨的 PPP 貸款。

1 千萬美元(或者,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則為 2 百萬美元)的最高貸款限額適用於每個合格的企業實體,因為單個企業實體不能申請超過一次以上的第一筆 PPP 貸款。以下示例解釋說明瞭如何適用這些原則。

示例 1。X 公司直接擁有多家餐館,並且沒有關聯方。

• 如果 X 公司在每個地點(包括其總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 X 公司則可以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即使其在所有地點的僱員總人數超過 500 名。

 $\overline{x}$  例 2 。 X 公司全資擁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 X 公司、 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關聯公司)。 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擁有一家餐館,且每家餐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

• Y公司和 Z公司可以分別申請單獨的第一筆 PPP 貸款,因為它們各自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關聯規則不適用,因為 Y公司和 Z公司各自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並且都從事食品服務業務(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

 $\overline{x}$  例 3。 X 公司全資擁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 X 公司、 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 關聯公司)。 Y 公司擁有一家有 400 名僱員的餐館。 Z 公司是一家有 400 名僱員的 建築公司。

- Y公司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因為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關聯規則不適用於 Y公司,因為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並且從事食品服務業務(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
- 因為 Z 公司屬於建築行業,關聯規則的豁免不適用於 Z 公司。根據 SBA 的關聯規則(《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1)條和第 121.301(f)(3)條),Y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關聯方,因為它們受 X 公司共同控制(X 公司全資擁有這兩家公司)。這意味著在確定 Z 公司的規模時,需要加上 X 公司和 Y 公司的僱員人數。因此,Z 公司與其關聯方一起被視為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但是,如果 Z 公司與 X 公司和 Y 公司一起符合 SBA 其他適用的規模標準(詳見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2),則其作為小企業可能有資格獲得第一筆PPP貸款。

25. 問:貸款機構是否需要根據《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向 PPP 申請人收集關於在申請人的企業中擁有 20%以上所有權權益的每個所有者的資訊(例如所有者的姓名、職稱、所有權百分比、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TIN)和地址),以履行貸款機構關於收集實益所有權(超過 25%的所有權)資訊的義務? 32

## 答:

對於具有現有客戶的貸款機構:關於收集擁有20%以上所有權權益之所有權人的實益所有權資訊,如果向現有客戶提供PPP貸款,並且貸款機構此前已核實必要資訊,貸款機構則不需要重新核實資訊。此外,如果有資格參加PPP計畫的聯邦保險存託機構和聯邦保險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關於現有客戶的該等實益所有權資訊,此類機構則無需為那些申請新PPP貸款的客戶收集和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除非貸款機構為確保《銀行保密法》(BSA)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的方法另有說明。

對於具有新客戶的貸款機構:對於新客戶,貸款機構從擁有申請人企業中20%以上所有權權益的所有自然人收集的以下資訊將被視為已符合適用的 BSA 要求以及關於收集實益所有權資訊的 FinCEN 條例:所有者的姓名、職稱、所有權百分比、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TIN)、地址和出生日期。如果申請人企業中 20%以上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屬於另一家企業或法人實體,貸款機構則需要收集該實體的相應實益所有權資訊。如果您對與實益所有權有關的要求有疑問,請造訪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關於是否需要對於從新客戶收集的實益所有權資訊進行進一步核實,應根據貸款機構為確保BSA 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方法作出決定。

26. **問**: SBA 法規要求 SBA 行為標準委員會(Standards of Conduct Committee,英文縮寫 SCC)核准向實體提供 SBA 援助(賑災援助除外),如果該實體中擁有 10%以上權益的唯一業主、合夥人、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是:現任 SBA 僱員;國會議員;立法或司法部門的任命官員或僱員;SBA 諮詢委員會或 SCORE 志願者的成員或僱員;或者是以上任何個人的家屬。這些實體是否需要取得 SCC 的核准才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 33

答: SCC 此前已授權向這些實體給予 PPP 貸款的全面核准,因此在 PPP 計畫中, SCC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經濟援助法》,有些借款人沒有資格且被禁止 取得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之後提供的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如果借

 $<sup>^{32}</sup>$  問題 25 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布。關於這些要求如何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54 和問題 55。

<sup>33</sup> 問題 26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以及由《經濟援助法》修訂的關於貸款免還要求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聯邦法規》第 86 篇,第 8283 號)(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下簡稱「《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款人中的控制權益(即在任何種類已發行在外的股權權益中擁有 20%表決權或價值)由美國總統、美國副總統、行政部門負責人、國會議員、或者上述人員的配偶(以上人員均根據適用的判例法確定)持有,該借款人則沒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此外,對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提供的任何第一筆 PPP 貸款,如果美國總統、美國副總統、行政部門負責人或國會議員、或者上述人員的配偶(以上人員均根據適用的判例法確定)在向 PPP 貸款機構提交貸款申請之日在藉款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該借款人則必須按照由《經濟援助法》修訂的《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6.c 條規定,在 SBA 表3508D 上向 SBA 披露該等權益,並且在提交借款人的貸款免還申請後,向 PPP 貸款機構提交該表格。

27. 問:SBA 法規要求在其向實體提供任何 SBA 援助(賑災貸款除外)之前,由相關 部門或軍事部門出具無異議書面聲明,如果該實體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業 主、合夥人、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或者以上任何個人的家屬是其他政府部門或 機構中至少 GS-13 級或同等級別以上的僱員。 此要求是否適用於 PPP 貸款? 34

答:不適用。SCC已確定,對於PPP貸款,不需要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出具無異議書面聲明。但是,關於控制權益(即在任何種類已發行在外的股權權益中擁有20%表決權或價值)由行政部門負責人或該人員的配偶(以上人員均根據適用的判例法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借款人,請查閱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26。

28. **問:**在貸款機構按照要求對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和薪資費用的計算完成審查前,以 及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就收入減少事項對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完成審查前,貸款機 構是否可以透過 SBA 的電子貸款處理系統向 SBA 提交 PPP 貸款申請? 35

答:不可以。在透過 SBA 的電子貸款處理系統提交 PPP 貸款申請前,貸款機構必須已收集借款人申請表(SBA表 2483、SBA表 2483-C、SBA表 2483-SD或 SBA表 2483-SD-C)中包含的資訊和證明,並且貸款機構必須已完全履行第一項《PPP 臨時最終規則》第 3.b.(i)款至第(iii)款、《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C.3條或者《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h)(2)(i)條(根據具體情況適用)中規定的義務。貸款機構關於確認薪資費用的責任,詳見《臨時最終規則》和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1;貸款機構關於確認收入減少的責任,詳見《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34}</sup>$  問題 27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sup>^{35}</sup>$  問題 28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此後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訂,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1.h 條。

對於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已提供 PPP 貸款且不了解在向 E-Tran 提交申請前須履行規定步驟的貸款機構,將不需要撤回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已提交給 E-Tran 的申請,但是必須在發放貸款前盡快履行貸款機構與這些申請相關的責任。

29. **問**:貸款人是否可以使用《電子簽名法案》 (E-sign Act) 允許的文件掃描複本、電子簽名或電子同意? 36

答:是的。所有PPP貸款機構可以接受已簽署的貸款申請表、貸款免還申請表和文件(其中包含 SBA 表 2483、SBA 表 2483-C、SBA 表 2483-SD、SBA 表 2483-SD、C、SBA 表 3508、SBA 表 3508EZ、SBA 表 3508S 或 SBA 表 3508D 要求的資訊和證明)的掃描複本,以及用於 PPP貸款的期票。此外,貸款機構還可以接受符合《全球及國家商業法》(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公共法第 106-229 號)規定的電子簽名要求的任何形式的電子同意或電子簽名。

如果電子簽名不可行,在沒有當面接觸的情況下獲得手寫簽名時,貸款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相應的當事方已簽署文件。

本指南不會取代其他適用法律(包括貸款機構的主要聯邦監管機構)規定的簽名要求。

30.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將 PPP 貸款出售給二級市場? 37

答:可以。PPP貸款在全額支付後,可以隨時出售給二級市場。二級市場出售 PPP貸款不需要 SBA核准。向二級市場出售的 PPP貸款由 SBA 100%擔保。PPP貸款可以在二手市場上以面值溢價或折價方式出售。

31. **問:**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保障其業務持續營運的大公司所擁有的企業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38

答:除了審查適用的關聯規則以確定資格外,所有借款人還必須在申請貸款時,根據《CARES Act》和 PPP 法規確立的標準評估其對 PPP 貸款的經濟需求。雖然《CARES Act》暫停執行借款人必須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信貸的一般要求(定義見《小企業法》第 3(h)條),但藉款人仍須誠信地證明其有必要申請 PPP 貸款。具體而言,在提交 PPP 申請之前,所有借款人應仔細審查所需的證明,即「當前經濟不

 $<sup>^{36}</sup>$  問題 29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和貸款免還的額外 SBA 表格;此後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訂,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1.h條。

<sup>&</sup>lt;sup>37</sup> 問題 30 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

 $<sup>^{38}</sup>$  問題 31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此後的 PPP 指南、《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營運。」借款人必須誠信地作出此證明,考慮其當前業務活動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流動資金以支付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且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例如,具有可觀的市場價值且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的上市公司不太可能誠信地作出要求的證明,此類公司應準備好根據要求向 SBA 證明其作出此證明的依據。39

貸款機構可以依賴借款人關於其有必要申請貸款的證明。在本指南發布之前已申請 PPP貸款並在2020年5月18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SBA視為已誠 信作出所要求的證明。

32. 問:支付給僱員的住房補貼或津貼的費用是否作為薪資的組成部分計入工資成本?40

答:可以。工資成本包括支付給僱員的所有現金薪資,但每位僱員每年的最高薪資限額為100,000美元。

33. **問**:是否有現有指南可以幫助 PPP 申請人和貸款機構確定單個僱員的主要居住地是 否在美國?<sup>41</sup>

答:PPP 申請人和貸款機構在確定單個僱員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國時,可以考慮國稅局(IRS)法規(《聯邦法規》第26篇第1.121-1(b)(2)條)。

34. 問: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42

答:可以。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如果: (i) 該企業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者(ii) 該企業符合《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201 條所適用的基於收入的規模標準。

此外,如果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的企業符合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則有資格作為小企業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 目前的「替代規模標準」如下: (1)該企業的最高淨資產不超過 1,500 萬美元; (2)在申請之日前的兩個完整財務年度內,該企業繳納聯邦稅後的平均淨收入(不包括結轉虧損)不超過 500 萬美元。

<sup>39《</sup>經濟援助法》第 342 條禁止上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後獲得 PPP 貸款。

<sup>40</sup> 問題 32 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發布。

<sup>41</sup> 問題 33 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發布。

 $<sup>^{42}</sup>$  問題 34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有資格獲得第二筆 PPP 貸款,如果其僱員人數不超過300名,並且符合《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c)條規定的其他資格標準。

對於所有這些標準,申請人必須在計算中納入其關聯方。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5。

35. 問:農業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43

答:只要滿足其他 PPP 資格要求,小型農業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也可能獲得 PPP 貸款。《經濟援助法》已將僱用不超過 300 名僱員的住房合作社(定義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216(b) 條)添加到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的實體中。

36. **問**:要確定借款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法》規定的適用於第一筆 PPP 貸款的 500 名 僱員上限或其他適用限額標準,或者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 300 名僱員上限,借款人是否必須計算所有僱員或僅計算全職同等僱員? 44

答:就貸款資格而言,《CARES Act》將「僱員」一詞定義為包括「以全職、兼職或其他方式僱用的個人。」因此,借款人在確定其貸款資格而計算僱員人數時,必須計算全部僱員人數,包括兼職僱員。例如,如果借款人有 200 名全職僱員和每週工作 10 個小時的 50 名兼職僱員,則藉款人總共有 250 名僱員。

相比之下,就減免貸款而言,《CARES Act》使用「全職同等僱員」標準以確定在裁員情況下,減少貸款免還額的程度。

37. **問:**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保障其業務持續營運的私營公司所擁有的企業是否有 資格獲得 PPP 貸款 ? <sup>45</sup>

答: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31 的答复。

38. **問**:《CARES Act》第 1102 條規定,PPP 貸款僅提供給「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營運」的申請人。如果企業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營運,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後發生所有權變化,該企業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  $^{46}$ 

 $<sup>^{43}</sup>$  問題 35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44}</sup>$  問題 36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sup>45</sup> 問題 37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布。

<sup>46</sup> 問題 38 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布。

答:可以。只要該企業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營運,如果符合其他資格標準,該企業則有資格申請 PPP 貸款,無論是否發生所有權變化。此外,如果透過購買在 2 月 15 日營運的企業的幾乎全部資產而導致所有權變化,收購這些資產的企業將有資格申請 PPP 貸款,甚至如果此變化導致分配新的稅號,以及即使收購資產的企業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後才開始營運。如果收購資產的企業維持出售前企業的業務營運,收購資產的企業為申請 PPP 貸款,可以使用出售前企業的歷史工資成本和僱員人數,除非出售前企業已申請並獲得 PPP 貸款。SBA 局長已經與財政部部長協商決定,應根據企業營運的經濟現實情況,適用關於企業「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營運」的要求。

39. **問:SBA** 是否會審查單個 PPP 貸款文件?<sup>47</sup>

答:對於任何規模的 PPP 貸款, SBA 可以自行決定在其向貸機構匯付貸款免還額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審查。例如,如果貸款機構提交給 SBA 的貸款文件或任何其他信息表明借款人可能沒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或者可能沒有資格獲得借款人要求的貸款金額或貸款免還金額,SBA 則可能會審查該貸款。

SBA 對貸款文件的審查結果不會影響 SBA 為貸款提供的擔保,只要貸款機構已遵守第一項《PPP 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3.b(i) 款至第(iii) 款、《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C.3 條或者《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第(h)(2)(i)條(根據具體情況適用)中規定的義務。此問題在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1 中進一步說明。

40. **問**:如果借款人解僱一名僱員,之後發出要約擬重新僱用該僱員,但該僱員拒絕此要約,借款人的PPP貸款免還金額(根據《CARES Act》第1106條(已編入《小企業法》第7A條)和SBA的實施規則和指南)是否會減少?<sup>48</sup>

答:不會。為行使《CARES Act》第1106(d)(6)條(已編入《小企業法》第7A(d)(6)條)授予SBA局長和財政部部長的權力,以對《CARES Act》的貸款免還額度規定最低限度的豁免,SBA和財政部已經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從《CARES Act》的貸款免還額減少計算中排除了借款人已發出重新僱用要約的解僱僱員(相同的薪

<sup>&</sup>lt;sup>47</sup> 問題 39 發布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此後,由於停止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並且對 SBA 的貸款審查流程進行了更新,因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訂。所有貸款(包括 2 百萬美元及以上的貸款)將繼續適用 PPP計畫要求。

<sup>&</sup>lt;sup>48</sup> 問題 40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水/工資和相同的工作時間)。<sup>49</sup>臨時最終規則規定,為符合此例外條件,借款人必 須誠信地提供書面重新僱用要約,同時藉款人必須書面記錄僱員拒絕此要約。僱員 和雇主應注意,拒絕重新僱用要約的僱員可能會喪失繼續獲得失業救濟金的資格。

41. **問**:在 2020 年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並根據財政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布的臨時最終規則選擇使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間 12 週期間計算其最高 PPP 貸款金額的季節性雇主,是否可以在《借款人申請表》上作出所有要求的證明? 50

答:是的。《2020年借款人第一筆 PPP貸款申請表》要求申請人證明「根據小企業管理局(SBA)為實施薪資保護計畫已發布的提交此申請時有效的規則,申請人有資格獲得貸款。」2020年4月27日,財政部發布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允許季節性借款人使用替代基準期計算其根據 PPP計畫有資格獲得的貸款金額。對於在2020年12月27日前提供的第一筆 PPP貸款,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的SBA要求,並且符合財政部關於季節性工人的臨時最終規則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SBA規則規定的PPP貸款資格。申請人可能已選擇使用財政部關於季節性工人的臨時最終規則規定的期間,而不使用《借款人申請表》(2020年4月2日版本)第3頁上規定的季節性企業平均月薪的計算期間。

42. **問**: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是否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條規定的「非營利組織」? <sup>51</sup>

答:《CARES Act》第 1102 條將「非營利組織」一詞定義為「1986 年頒布的《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所述的,根據該法典第 501(a) 條免稅的組織。」 SBA局長與財政部部長協商確認,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的獨特性在於,因為許多此類醫院可能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規定,從而符合第 501(a) 條規定的免稅資格,但因為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的其他規定,此類醫院完全處於免稅地位所以其尚未請求美國國稅局認可。

因此,如果醫院在其保留的書面記錄中合理確定其是《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條所述的組織,因此屬於第501(a)條規定的免稅組織,SBA 局長會將根據《國內

 $<sup>^{49}</sup>$  請參閱《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33004 號和第 33007 號(2020 年 6 月 1 日 ),以及《關於貸款免還和貸款審查程序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IV.5. a.條。

<sup>50</sup> 問題 41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此常見問題解答僅適用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提供的第一筆 PPP 貸款。在 2021 年獲得 PPP 貸款的季節性雇主必須使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間任意 12 週期間的平均月薪資來計算薪資費用。請參閱「如何計算第一筆 PPP 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以及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按企業類型劃分」(連結)以及「薪資保護計畫(PPP)第二筆貸款:如何計算收入減少和最高貸款金額,包括需要提供哪些文件」(連結)。

 $<sup>^{51}</sup>$  問題 42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視為符合《CARES Act》第 1102 條定義的「非營利組織」)。52如果未有此認定,醫院則不能在《借款人申請表》上作出其貸款資格證明。此作法有助於實現立法目的,以確保廣泛的借款人(包括幫助領導對當前大流行疫情實施醫療應對的實體)可以獲得 PPP 貸款。

本指南僅用於確定《CARES Act》第 1102 條規定的「非營利組織」資格以及《CARES Act》的相關目的,不對聯邦稅法目的造成任何影響。非營利性醫院還應審查所有其他適用的資格標準,包括對州或地方政府所有權的重要限制。<sup>53</sup>

43. **問**: 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31 提醒借款人仔細審閱《借款人申請表上》要求的證明,即「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營運。」SBA的指南和法規規定,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已申請 PPP 貸款並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 SBA 視為已誠信作出所要求的證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長 2020 年 5 月 7 日的還款日期? 54

答:SBA 已將該安全港的還款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並於此後再次將其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47。借款人無需申請此延期。透過修訂 SBA 規定安全港條款的臨時最終規則,已實施上述還款延期。關於 SBA 如何審查證明的其他指導,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46。

44. **問**:關於計算外國和美國關聯機構的僱員人數,《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條規定的 SBA 關聯規則如何適用? 55

答:為了適用 PPP 的不超過 500 名僱員規模標準(或者,對於第二筆 PPP 貸款以及部分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的實體來說,不超過 300 名僱員),申請人必須匯總計算其僱員人數以及其美國和外國關聯企業的僱員人數,除非存在關聯規則的豁免或例外情況。《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1.301(f)(6) 條。如果企業基於僱員規模標準,

<sup>&</sup>lt;sup>52</sup> 此認定不需要考慮《國內稅收法典》第501(r)條以及關於根據該條款取得免稅地位的其他條款中規定的輔助條件。第501(r)條款規定,除非醫院組織符合某些社區衛生和其他要求,否則不得按照第501(c)(3)條款的規定對待。但是,《CARES Act》第1102條僅透過參考第501(c)(3)條定義了「非營利組織」一詞,而第501(r)條並未修改第501(c)(3)條。因此,就PPP而言,第501(r)條規定的要求不適用於確定組織是否是「第501(c)(3)條中所述的組織。」

 $<sup>^{53}</sup>$  請參閱《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3450 號和第 23451 號(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及《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 臨時最終規則》。

 $<sup>^{54}</sup>$  問題 43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5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此後在《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9845 號(2020 年 5 月 19 日)和《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31357 號(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公佈的 SBA 臨時最終規則。

<sup>55</sup> 問題 44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5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

主張其有資格作為《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定義的「小企業」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該企業則必須按照上述方法計算其僱員人數。

45. **問**:在安全港條款截止日期(2020年5月18日)之前償還 PPP 貸款的雇主是否有 資格獲得「僱員留任稅收抵免」?<sup>56</sup>

答:此問題不再適用,因為由於 2020年 12 月的法律變更,收到 PPP 貸款不再使雇主喪失獲得「僱員留任稅收抵免」的資格。關於僱員留任稅收抵免的更新資訊,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65。

## 46. [已保留]57

47. **問**: SBA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發布的臨時最終規則規定,已申請 PPP 貸款並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 SBA 視為已按要求誠信作出關於申請貸款必要性的證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長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還款日期? 58

答:可以。SBA 已將此安全港條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使借款人有機會審閱和考慮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46。借款人不需要申請此延期。透過修訂 SBA 規定安全港條款的臨時最終規則,已實施此項延期。

48. **問**:貸款機構必須在什麼日期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明已發放 PPP貸款資金的 SBA 表 1502 ? <sup>59</sup>

答: SBA 已提供了一個特定的 SBA 表 1502 申報程序, PPP 貸款機構可透過該程序申報 PPP 貸款, 並就已全部發放的貸款收取其有權獲得的手續費。貸款機構必須在PPP 貸款獲得核准後 20 個日曆日內以電子方式上傳 SBA 表 1502 資訊。

49. **問**: 什麼是 PPP 貸款的到期日? 60

答:如果 PPP 貸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或之後收到 SBA 貸款編號,該貸款的期限為 五年。如果 PPP 貸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獲得 SBA 貸款編號,該貸款的期限為

<sup>&</sup>lt;sup>56</sup> 問題 45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並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修訂,將日期從「(2020 年 5 月 14 日)」修改為「(2020 年 5 月 18 日)」。

 $<sup>^{57}</sup>$  問題 46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並且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再次修訂,以反映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此後,由於停止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因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刪除。

<sup>58</sup> 問題 47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此後的 SBA 臨時最終規則。

<sup>&</sup>lt;sup>59</sup> 問題 48 發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sup>60</sup> 問題 49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兩年,除非借款人和貸款機構雙方同意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五年。PPP 貸款的借據將 註明貸款期限。

50. **問**: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費用會對於 SBA 的 PPP 貸款擔保或 SBA 支付貸款機構的費用產生什麼影響?<sup>61</sup>

答: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費用不會影響 SBA 的 PPP 貸款擔保或 SBA 支付貸款機構的費用。關於此類費用的其他資訊,請參閱《實施薪資保護計畫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D.4 條。

51. 問:提供團體醫療保健福利(包括保險費)所需的付款是否包括眼科和牙科福利?62

答:可以。《經濟援助法》第 308 條明確規定,薪資費用包括雇主為團體人壽、殘疾、眼科和牙科保險支付的繳費。

52. **問**: 2020 年的《薪資保護計畫靈活法》(英文: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lexibility Act,簡稱《靈活法》)已經將藉款人支付所有 PPP 貸款的本金、利息和費用的延遲期延長至 SBA 將藉款人的貸款免還額匯付給貸款機構之日(或者,如果借款人未申請貸款免還,則為藉款人的貸款免還涵蓋期結束後的 10 個月屆滿之日)。延遲期可能在 6 個月後結束。貸款機構和借款人是否需要修改用於 PPP 貸款的借據以反映延長的延遲期?<sup>63</sup>

答:根據《靈活法》規定,延遲期的延長自動適用於所有 PPP 貸款。貸款機構必須立即執行法定期限延長,並且應向借款人通知該延遲期的變更。SBA 不要求對期票進行正式修改。為反映《靈活法》規定的法定延期期間的期票修改,不會對SBA 的 PPP 貸款擔保產生任何影響。

## 53. [已保留]64

54. **問:**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FinCEN)2020年4月發布的關於薪資保護計畫(PPP)的常見問題解答是否適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sup>65</sup>

 $<sup>^{61}</sup>$  問題 50 發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

 $<sup>^{62}</sup>$  問題 51 發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以反映《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的第 B.11.a.ii 條。

<sup>63</sup> 問題 52 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發布。

<sup>&</sup>lt;sup>64</sup> 問題 53 發布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修訂;此後,由於停止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 (SBA 表格 3509 或 3510),因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刪除。

<sup>&</sup>lt;sup>65</sup> 問題 54 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布。

答:可以。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FinCEN)2020年4月發布的PPP 常見問題解答 (FAQ)適用於第二筆PPP貸款。如果您對與客戶盡職調查或實益所有權有關的要求有疑問,請造訪 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

55. **問:**為了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法規, PPP 貸款機構是否可以將藉款人在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時提供的資訊用於該借款人的第二筆 PPP 貸款? 66

答:如果借款人是現有客戶,貸款機構則可以將該借款人在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時 向該貸款機構提供的資訊用於第二筆 PPP 貸款申請。貸款機構應按照 2020 年 4 月 發布的常見問題解答以及本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的適用於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指南, 並根據遵守《銀行保密法》所需的貸款機構風險評估法,對客戶盡職調查的更新、 從客戶收集的實益所有權資訊的更新進行判斷決定。

56. **問**:如果學院或大學營運或持有某個公共廣播電台的執照並且該電台不是獨立的 法律實體,第一筆 PPP 貸款的 500 名僱員限制和第二筆 PPP 貸款的 300 名僱員限制 如何適用於該電台?<sup>67</sup>

答:《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聯邦公報》第86篇,第3692號,2021年1月14日)第 B.1.g.vi 條以及《關於第二筆 PPP 貸款的臨時最終規則》(《聯邦公報》第86篇,第3712號,2021年1月14日)第(c)(4)條根據公共廣播電台「每個地點」的僱員人數,分別適用500名僱員限制和300名僱員限制。每個地點的僱員人數限制適用於公共廣播電臺本身,並且不包括營運或持有該電台執照的學院或大學的其他僱員。

57. 問:在確定 501(c)(6) 組織和目的地營銷組織是否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時,如何定義「遊說活動」? 68

答:為了確定 501(c)(6)組織和目的地營銷組織是否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遊說活動」適用 1995 年《遊說活動披露法》(Lobbying Disclosure Act) 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2 篇第 1602 條)中規定的含義。

58. 問: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的資金是否可以用於遊說活動或遊說支出?

答:不可以。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的資金不得用於(1)遊說活動, 即 1995 年《遊說活動披露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2 篇,第 1602 條)中規定 的含義;(2)與州或本地競選相關的遊說支出;或者(3)旨在影響國會、任何州

<sup>66</sup> 問題 55 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布。

<sup>67</sup> 問題 56 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布。

<sup>68</sup> 問題 57至 65於 2021年 3月 3日發布。

政府、州立法機關或地方立法機關或立法機構提議或正在審議的立法、撥款、法規、行政行動或行政命令的制定活動的支出。

59. 問:如果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筆 PPP 貸款發放後申請破產保護,該借款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其第一筆 PPP 貸款的貸款免還待遇?

答:可以。如果有資格獲得第一PPP貸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筆PPP貸款發放後申請破產保護,該借款人有資格獲得貸款免還待遇,只要其滿足《PPP 臨時最終規則》中規定的所有貸款免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資金僅用於合格的費用支出,並且至少60%的貸款資金用於支付合格的薪資費用。

60. **問**:如果有資格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的借款人在第一筆 PPP 貸款發放後申請破產保護,該借款人是否有資格申請第二筆 PPP 貸款?<sup>69</sup>

答:不可以。申請第二筆 PPP 貸款的每個申請人必須在《第二筆貸款借款人申請表》 (SBA表 2483-SD 或 SBA表 2483-SD-C)上證明,該申請人以及持有其 20 %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所有者當時未涉入破產程序。因此,已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但在第一筆 PPP 貸款發放後申請破產保護的借款人沒有資格申請第二筆 PPP 貸款。

61. 問:要符合第二筆 PPP 貸款的資格,借款人必須在 SBA表 2483-SD或 SBA表 2483-SD-C 上證明,在第二筆 PPP 貸款發放前,該借款人已經將第一筆 PPP 貸款的全部貸款資金(包括任何增加額)僅用於「合格的費用支出」。關於借款人必須將第一筆 PPP 貸款至少 60%的資金用於薪資費用的單獨要求將會如何影響此證明? 70

答:要申請第二筆 PPP 貸款,借款人必須證明,其已經將第一筆 PPP 貸款的全部貸款資金僅用於「合格的費用支出」,如果借款人已使用或將使用第一筆 PPP 貸款資金支付《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B.11.ai 款至第 xi 款中所列的任何或全部合格費用支出。借款人應注意,未將 PPP 貸款資金用於規定百分比的薪資費用將影響貸款免還。

62. **問**:如果借款人獲得其第一筆 PPP 貸款的部分免還,這是否會使該借款人喪失獲得 第二筆 PPP 貸款的資格?

答:如果借款人獲得其第一筆 PPP 貸款的部分免還,該借款人仍有資格獲得第二筆 PPP 貸款,只要該借款人僅將其第一筆 PPP 貸款的全部資金用於支付《實施 PPP 更新的綜合臨時最終規則》第 B.11.ai 款至第 xi 款中所列的合格費用支出。

 $<sup>^{69}</sup>$  問題  $^{60}$  發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111.1}$  條。

 $<sup>^{70}</sup>$  問題 61 發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1.h 條。

63. **問**:申請人是否可以使用 SBA 規定的規模標準(基於收入或基於僱員人數)或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來獲得第二筆 PPP 貸款的資格?

答:不可以。申請人不能使用 SBA 規定的規模標準(基於收入或基於僱員人數)或替代規模標準來獲得第二筆 PPP貸款的資格。通常情況下,第二筆 PPP貸款的規模資格要求比第一筆 PPP貸款的規模資格要求更窄。除某些例外情況以外,如果申請人及其關聯機構(若適用)的僱員總數不超過 300 名,則有資格獲得第二筆 PPP貸款。唯一的例外情況是:

- 如果申請人屬於 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每個實際地點的僱員不超過 300 名; 或者
- 如果申請人是新聞組織,其多數股權由 NAICS 代碼 511110 或 5151 開頭的企業擁有或控制,或者是非營利性公共廣播實體,以 NAICS 代碼 511110 或 5151 經營或開展業務,並且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僱員不超過 300 名。
- 64. **問**:如果申請人的所有者、或獨資經營者、自僱者、或獨立承包商具有個人納稅人識別號(ITIN)而不是社會安全號(SSN),其是否可以在藉款人的 PPP 貸款申請表以及貸款免還申請表上使用該 ITIN?<sup>71</sup>

答:可以。如果申請人的所有者、或獨資經營者、自僱者、或獨立承包商具有ITIN 而不是 SSN,其可以在《PPP 借款人申請表》(SBA表 2483、2483-C、2483-SD 和 2483-SD-C,或者貸款機構的等同表格)和《PPP 貸款免還申請表》(SBA表 3508、3508EZ 和 3508S,或者貸款機構的等同表格)上使用該 ITIN。ITIN 是僅提供給某些無法獲得 SSN 的非居民和居民外籍人士、其配偶和受撫養人的稅務受理號碼。它是一個 9 位數,以數字「9」開頭,格式類似於 SSN(NNN-NN-NNNN)。要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或獲得貸款免還,申請人必須滿足所有資格標準和 PPP 要求,其中包括獨資經營者、自僱者或獨立承包商的主要居住地必須在美國。

65. 問: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的雇主是否也有資格獲得僱員留任稅收抵免?

答:根據 2020 年 12 月 27 日頒布的 2020 年《納稅人確定性和災難稅收減免法》(作為2021年《綜合撥款法》的第EE部分制定,見第116-260號公法,第134章,第 1182 條),已獲得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的雇主可以要求僱員留任稅收抵免,只要雇主在其他方面符合抵免要求。但是,如果雇主選擇為這些金額要求抵免,對於僱員留任稅收抵免而言屬於合格工資的薪資費用將沒有資格獲得貸款

 $<sup>^{71}</sup>$  問題 64 發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並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修訂,以使其符合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第 III.1.h 條。

免還待遇。(關於美國國稅局提供的其他指南,請造訪 <a href="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21-20.pdf">https://www.irs.gov/pub/irs-drop/n-21-20.pdf</a>。)

66. **問**:2021 年 3 月 3 日, SBA 發布了《關於修訂貸款金額計算和資格條件的臨時最終規則》,允許附表 C 提交者使用總收入計算 PPP 貸款金額。為了幫助已提交 PPP 貸款金額,貸款機構有哪些選擇? 72

答:貸款機構可用的選擇取決於 PPP 貸款申請的狀態。

- 如果貸款機構尚未為希望使用總收入計算其貸款機構金額的附表 C 提交者提交貸款擔保申請,申請人則必須向貸款機構提交 SBA 表 2483-C 以申請第一筆 PPP 貸款,或提交 SBA 表 2483-SD-C 以申請第二筆 PPP 貸款;然後,貸款機構必須透過薪資保護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就第一筆 PPP 貸款使用 SBA 表 2484-(2021年3月修訂)或者就第二筆 PPP 貸款使用 SBA 表 2484-SD(2021年3月修訂)向 SBA 提交貸款擔保申請。
- 如果貸款機構已向平台提交了貸款擔保申請,但該貸款擔保申請尚未獲得核准,貸款機構則可以從平台撤回貸款擔保申請,並在收到申請人關於第一筆PPP貸款的 SBA 表 2483-C 或者關於第二筆 PPP貸款的 SBA 表 2483-SD-C後,重新提交一份貸款擔保申請。在重新提交貸款擔保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就第一筆 PPP貸款使用 SBA 表 2484(2021年3月修訂)或者就第二筆PPP貸款使用 SBA 表 2484-SD(2021年3月修訂)。
- 如果 SBA 已簽發了貸款編號,但尚未發放貸款,貸款機構則可以在 E-Tran 服務中取消貸款,而申請人可以就第一筆 PPP 貸款使用 SBA 表 2483-C 或者 就第二筆 PPP 貸款使用 SBA 表 2483-SD-C 申請新的貸款。
- 如果貸款機構已發放了貸款,但尚未提交相關的表 1502 報告以申報貸款的發放,申請人則必須全額償還 PPP 貸款,貸款機構必須在 E-Tran 服務中取消貸款,而申請人可以就第一筆 PPP 貸款使用 SBA表 2483-C或者就第二筆 PPP 貸款使用 SBA表 2483-SD-C申請新的貸款。
- 如果貸款機構已發放了貸款並且已提交了相關的表 1502 報告以申報貸款的 發放,則不能對貸款金額計算進行任何更改。

注:必須在E-Tran 服務中(而不是在平台中)取消貸款。該平台最多可能需要2天時間才能反映 E-Tran 服務中的操作。在平台識別出此前的貸款已取消之前,貸款人無法輸入新的貸款擔保申請。

\_

<sup>72</sup> 問題 66 發布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67. **問**:要獲得 PPP 貸款資格,每位申請人必須在 PPP 借款人申請表中確認聲明申請人以及持有申請人 20% 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所有者「目前未涉入任何破產」。如果申請人或所有者過去曾申請破產保護,出於確定 PPP 貸款資格之目的,申請人或所有者何時不再被視為「目前涉入任何破產」? 73

答:如果申請人或所有者已提交第7章破產申請,出於確定 PPP 貸款資格之目的,申請人或所有者將被視為「目前涉入任何破產」,直到破產法院已對此案作出解除令。如果申請人或所有者已提交第11章、第12章或第13章破產申請,出於確定 PPP 貸款資格之目的,申請人或所有者將被視為「目前涉入任何破產」,直到破產法院已對此案作出確認債務清償計畫的裁定。此外,如果破產法院已對案件作出駁回令,無論破產所依據的破產法章節,申請人或所有者均不再被視為「目前涉入任何破產」。解除令、確認債務清償計畫的裁定或駁回令(視情況適用)必須在 PPP 貸款申請日期之前作出。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申請人因申請破產而永久關閉,申請人則沒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因為申請人必須在 PPP 借款人申請表中確認聲明申請人「沒有永久關閉」。

- 68. **問:** 非營利組織是否符合《小企業法》第 7(a)(36)(A)(vii)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條) 規定的「非營利組織」資格,如果:
  - 該非營利組織已獲得波多黎各財政部(Departamento de Hacienda)核准免稅申 請;但是
  - 尚未申請並且被國稅局承認為《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條所述的組織?<sup>74</sup>

答:在下文所述情况下,局長將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規定並且已獲得波多黎各財政部(*Departamento de Hacienda*)核准免稅申請的非營利組織視為符合《小企業法》第 7(a)(36)(A)(vii)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條)關於「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小企業法》第 7(a)(36)(A)(vii)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 (a)(36)(A)(vii) 條)將「非營利組織」定義為「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所述的,根據該法典第 501(a) 條免稅的組織」。要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所述條件,組織必須專門為第 501(c)(3) 條規定的免稅目的組建和營運。第 501(c)(3) 條規定的免稅目的是慈善、宗教、教育、科學、文學、公共安全檢測、促進國家或國際業餘體育比賽以及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

局長的理解是,波多黎各的一些非營利組織已經在當地申請並獲得了波多黎各財政部(Departamento de Hacienda)的免稅待遇,其可能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條規定的條件,但這些組織可能尚未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501(a)條向

<sup>73</sup> 問題 38於 2020年4月29日發布。

<sup>74</sup> 問題 49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美國國稅局申請免稅待遇。由於這些組織可能不會因其他原因而需要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例如,由於波多黎各出於大多數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外國司法管轄區,因此這些組織可能沒有根據第501(a)條申請免稅。

為了實現國會確保廣泛的借款人可以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的意圖,局長將會把已經獲得波多黎各財政部 (Departamento de Hacienda) 核准免稅申請的非營利組織視為符合《小企業法》第 7(a)(36)(A)(vii)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 條)定義的「非營利組織」,如果非營利組織在其保留的書面記錄中合理確定其將是《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條中所述的組織(不考慮《國內稅收法典》第 508(a) 條規定的通知要求),因此屬於一類有資格根據第 501(a) 條獲得免稅的組織,無論該非營利組織是否已向美國國稅局申請免稅待遇。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 <u>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exemption-requirements-501c3-organizations。</u>

本指南僅用於確定《小企業法》第 7(a)(36)(A)(vii)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條)規定的「非營利組織」資格以及《CARES Act》的相關目的,並不會對聯邦稅法目的產生任何影響。波多黎各非營利組織還必須滿足所有其他適用的資格標準才能獲得 PPP 貸款和貸款免還。

69. 問: SBA 為什麼停止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SBA 表格 3509 或 3510)? 75

答:2020 年 10 月,SBA 發布了兩份《貸款必要性問卷》(SBA 表格 3509 和 3510),以便收集補充信息,而 SBA 貸款審查人員使用這些信息評估 PPP 借款人在其貸款申請表中作出的,關於經濟不確定性導致其必須申請貸款才能支持其持續營運的真誠確認聲明。如果每個借款人,連同其關聯方,收到的 PPP 貸款原始本金為 2 百萬美元或以上,則需要填寫該表格。

2020年10月26日,SBA 發布了一項為期30天的通知,就包括《貸款必要性問卷》在內的信息收集徵求意見(85 FR 67809)。此外,2021年1月4日,SBA 發布了一項為期60天的通知,就包括《貸款必要性問卷》在內的信息收集徵求意見(86 FR 172)。SBA 收到了公眾關於《貸款必要性問卷》的61條評論,大部分評論對問卷提出了反對意見。

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貸款審查結果, SBA 認為,如果停止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審計資源將更有效地部署到所有貸款中。貸款必要性審查,包括對借款人已填寫的《貸款必要性問卷》的審查,耗時較長,導致延誤超過 90 天的法定寬免期限,從而對於已作出貸款必要性確認聲明的借款人產生了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SBA 不再使用《貸款必要性問卷》。

\_

<sup>75</sup> 問題 69 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發布。